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職員工休假規則

105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105年06月06日校長核定發布
106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(立法目的)
為使本校教職員工之休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休假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(給休假對象及日數規定)
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依其年資核給以下休假：
一、連續服務滿半學年者，核給休假三日。
二、連續服務滿一學年者，第二學年起核給休假七日。
三、連續服務滿第三學年者，第四學年起核給休假十四日。
四、連續服務滿第六學年者，第七學年起核給休假二十一日。
五、連續服務滿第九學年者，第十學年起核給休假二十八日。
六、連續服務滿第十四學年者，第十五學年起核給休假三十日。
前項年資計算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。
負有特殊任務教師得經校長核定，比照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核給休假。
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依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用及管理辦法核給休假。
軍訓教官兼任行政主管者，得以其軍官年資依第一項規定核算休假日。
借調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者，得加計其借調前原任學校服務期間，累計年資依第一項規定核算休假日。
- 第三條 (到日未滿一年者第二學年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)
前條人員到校服務未滿一學年者，於第二學年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，第三學年起依前條規定給假。
第一項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逾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- 第四條 (請休假原則)
休假以在寒、暑假中請給為原則。若於學期中申請，應避免集中申請且不礙於校務運作及學生受教權。
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休假申請，應與護理科商議排定。
- 第五條 (當學年度請畢原則)

當學年度休假應於當學年度請畢，除因特殊情事經校長核定外，未請畢之日數不得累計至下一學年度。

第六條

(修正程序)

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